

人的意志與神的定律

你若聽從...你若不聽從耶和華...(申二八：14,15)

所有的法律和自然律，設定的根基，都在於律的必然性，和人的意志行為。

摩西將神的律法，陳明在以色列人面前：“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，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誡命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祂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。...”(申二八：1-14)

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，不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誡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，臨到你身上。...(申二八：15-68)

這裡說人“若”如何如何，顯出人的不可靠，可能為善也可能為惡；神“必”如何如何，顯出神的信實可靠，絕不會改變，與人成對比。這是我們當有的基本認識。人會改變，但神總是照著祂的話，賜福或降禍，在於人的選擇。

歷史記述著人連續的失敗悲劇。出埃及的一代，在曠野路上四十年，滿了犯罪紀錄；進入迦南以後，接續著犯罪，而且加上了隨從當地和列邦的惡俗。其中雖然有些良善的人，但沒有一個是完全的；智慧在所羅門王說：“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，世上實在沒有。”(傳七：20)結果，不順從負神的軛的以色列人，要負仇敵所加的鐵軛，不願意與萬民分別，終於被分散在萬民中。(申二八：48,64)

人具有獨立人格，能自由選擇行使意願，才可以負道德和法律的責任；所以精神不健全，殘障而致行動受限制，無意或被強迫，都不能負行為責任。平常的人，都應該為其行為的後果負責。但是，

犯罪墮落的人，不願也不能服神的律；律法只使人知道自己犯法。

“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”(加三：24)看律法的標準，高不可攀，沒有登天的可能；看自己的敗壞，只有灰心失望；惟有信靠祂，就可以得稱為義。(羅一〇：5-10)

以巴路山與基利心山，二者相距甚遠；以色列人雖然可以聽見律法的話，宣讀在他們耳中，但誰也不能從以巴路山，一躍而過到基利心山，脫離律法的咒詛。只有基督耶穌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，流出贖罪的寶血，為我們成了救恩，使我們信靠祂，免受咒詛而得福。